

广东省航道局文件

粤航道〔2017〕644号

广东省航道局关于 110Kv 新联输变电工程 —电缆线路顶管穿越容桂水道涉及 航道通航有关问题的复函

中交城市投资（广东顺德）有限公司：

你单位 110Kv 新联输变电工程—电缆线路顶管穿越容桂水道土建项目工程的航道行政审批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根据航道管理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该段跨、穿江线路《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线路选址

同意你单位 110Kv 新联输变电工程—电缆线路顶管穿越容桂水道土建项目工程，在高赞大桥下游约 34 米处采用顶管方式

穿越容桂水道,过河顶管工程包括 4 条 110Kv 过河电缆线路管道, 4 条管道平行布置, 轴线间距为 8 米, 4 条管道均为 DN830 × 15 钢管。

二、管道轴线平面位置

以佛山航道局禅城航标与测绘所 2017 年 6 月施测的 1:1000 容桂水道高赞桥过河管线航道平面图为依据, 同意图中 A 点和 B 点 2 点连线、C 点和 D 点 2 点连线、E 点和 F 点 2 点连线、G 点和 H 点 2 点连线分别为 110Kv 过河电缆线路管道穿越容桂水道的轴线平面位置(详见附件 1), 管道设计与施工时分别不得偏离该 4 条轴线。

三、通航标准

管道工程所处的容桂水道河段发展规划为内河 I 级航道, 其通航标准为:

(一) 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同意设计单位设计最低通航水位采用 -0.66m (珠基高程, 下同)。

(二) 埋设深度: 根据《内河通航标准》的有关规定, 水下过河管道宜埋置于河床内, 其顶部设置深度, I 级航道不应小于远期规划航道底标高以下 2 米。同意你单位报送的管线埋置方案, 分别以顺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 110Kv 新联输变电工程-电缆线路顶管穿越容桂水道土建项目工程纵断面图(A-B)(详见附件 2)、纵断面图(C-D)(详见附件 3)、纵断面图(E-F)

(详见附件 4)、纵断面图 (G-H) (详见附件 5) 为依据, 确定 4 条管道穿越容桂水道过河段管顶高程均不高于-20.79 米, 长度为 270 米, 4 条管道穿越容桂水道段顶部上限线高程设计、施工时不得高出-20.79 米。

四、航道安全保障措施

(一) 为确保管线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 你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 设置管线施工期和营运期的专用标志, 所需费用由你单位承担, 所设专用航标由你单位负责维护管理。根据《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设置专用航标前, 你单位应到佛山航道局办理专用航标审批手续。

(二) 工程完工后, 你单位须对穿河管线轴线的平面控制点坐标、埋设深度等事项进行测定, 并将测量成果报告、专用标志设置等资料报送给佛山航道局, 经验收符合批复的标准后, 由佛山航道局按规定发布航道通告。

五、其他事项

(一) 管线建设涉及航道的监督检查工作由佛山航道局负责。根据《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的规定, 工程如涉及水上、水下施工作业, 须在施工前 20 日到佛山航道局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并同时办理航道通告发布手续。管线施工放线、竣工验收时, 应通知佛山航道局派员参加。

(二) 管线工程自本批文印发之日起 3 年内未开工建设的,

文件将自动失效。许可期限内无法开工、需要继续建设的，须在本批文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书面向我局申请延期。逾期或涉及通航事宜有重大调整的，须按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三) 管线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 附件：1. 容桂水道高赞桥过河管线航道平面图
2. 纵断面图 (A-B)
3. 纵断面图 (C-D)
4. 纵断面图 (E-F)
5. 纵断面图 (G-H)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佛山航道局。

广东省航道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印发
